

我市今年第三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集中开工项目 125 个 总投资 272 亿元

本报讯(记者李浩)9月4日上午,我市2020年第三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市级主会场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项目建设工地举行。

市长尚朝阳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2020年第三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市委统战部部长王新会主持开工仪式,曹新博、陈延虎、李正军、王勇等出席。

今年以来,我市已举行过两次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累计开工项目286个,总投资54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45亿元。截至8月底已完成投资212亿元,投资完成率87%。这次集中开工的125个项目,总投资272亿元,涵盖了高端装备制造、民

生社会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必将对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做大经济总量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强劲动能。

尚朝阳在讲话中指出,今天的投入就是明天的产出。各级各部门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形势下抓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努力推动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要破解项目建设难题,围绕目标,专题研究、专班推进、专人服务,把问题逐项协调解决到位。要优化项目建设环境,严格落实多规合一、联审联批、容缺办理等政策措施,切实提升项目审批效率。要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强化项目监

督管理,用“匠心”打造精品工程,用质量铸造行业标杆。要力戒形式主义和不正之风,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更快的步伐,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出效益。

尚朝阳强调,全市上下要以这次项目集中开工为契机,抢抓政策窗口机遇期,积极争取更多有利于信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更好地引领我市加快振兴发展。特别要紧紧围绕国家资金投向,不断提升项目谋划质量,提前着手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谋划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快建设、在建项目早竣工,为推动信阳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年信阳市希望工程圆梦大学行动首批助学金发放

让我圆了大学梦

本报讯(记者韩蕾)四面八方聚爱心,莘莘学子圆梦想。9月3日下午,2020年信阳市希望工程圆梦大学行动首批助学金发放仪式在百花之声北二区多功能厅举行,现场向40名受助学生代表发放了奖学金。

记者从仪式现场了解到,圆梦大学行动是我市希望工程重点工作领域之一,2020年信阳市圆梦大学行动,以“决战脱贫攻坚 决胜全面小康”为目标,以“助力老区振兴 实现两个更好”为主题,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应届高考本科新生实现了全覆盖。对派驻第一团支部书记所在村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专科以上新生和因疫情致贫致困、其他各种类型导致的贫困家庭学子实现了重点支持,确保应助尽助,不漏一人,资助范围更加扩大。

同时,自活动开展以来,市县两级团委、扶贫办、工商联、慈善总会组织通力协作,大力发动全市重点群体,从民企到国企,从金融机构到小店老板,从市工商联、金融系统到青联委员、青商会会员、青年文明号,从市内团支部到驻外团组织,从共青团组织到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纷纷通过自己的方式加入到圆梦的队伍中。同时,行动把青年倡议、线下传播等传统方式和网络直播、名人口播、义卖带货等新兴方式充分融合,使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的力度、广度和深度更加扩大。截至目前,全市各界已累计筹资近600万元,而筹资活动仍在持续进行中。

“希望工程就是我心中的一盏灯,正是有了希望工程和爱心人士的关注,让我圆了大学梦。”来自商城县的受助学子胡楚依说。“感恩最好的方式就是好好学,为祖国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受助学子张天乐说。信阳市希望工程圆梦大学行动自2006年启动实施以来已经走过了15个年头,让很多像胡楚依和张天乐这样的学子圆了大学梦想,未来圆梦大学行动将继续传递爱与奋斗的青春正能量,彰显大爱信阳的时代之光。



为切实落实从优待警举措,进一步增强民警的职业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9月1日,潢川县公安局举行退休民警暨从警30周年民警颁发纪念奖章仪式,向10名退休民警代表及10名从警30周年民警代表颁发了纪念奖章。
刘洋摄

信阳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关于2020年信阳市中心城区实施机动车限行的通告

提倡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缓解道路交通压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决定在我市中心城区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一、限行区域

北环路以南,新二十四大街、光明路以西,浉河南路以北,鸡公山大街以东区域内的城市道路。

具体区域道路:北环路—新二十四大街—南京大道—光明路—农林路—平中大街—安桥—浉河南路—民权街南段—鸡公山大街—北京大街北段—北环路(不包含以上道路)。

二、限行时间

2020年9月7日至9月30日,每日7时至21时。

三、限行规定

(一)限行时间内,机动车号牌(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尾数为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在限行区域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具体为: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1、3、5、7、9)在单日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2、4、6、8、0)在双日上路行驶。

(二)为保障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运转,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1、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2、公交车、出租汽车(含在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网约车)、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

3、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

4、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市政、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邮政(含报刊发行、快递)、押款、保险查勘、医疗废物转运等专用车辆;

5、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6、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

(三)中心城区范围内,禁止大中

型货车、工程运输车(渣土车)通行,过境我市中心城区大中型货车绕行312国道和京港澳、沪陕高速。

(四)望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本通告之规定,提前选择交通方式,合理规划出行路线。

限行期间,公交车实行免费乘坐,实行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乘坐人员需佩戴口罩。

(五)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信阳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
2020年9月4日